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梁閔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閔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梁閔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，於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構成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之一。

二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罪名相同、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，手段類似，犯案時間相隔緊密等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